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告 沈柏仲  
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簡良憲

被告 朱自民即龍誠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被告 鄭佩欣即利捷設計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郭忠民

被告 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振生

訴訟代理人 鄒格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判決主文公告內容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公告內容所載之新臺幣729,007元，應更正為728,567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判決主文公告內容，其中所記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29,007元有誤寫或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728,567元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  
06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洪毅麟